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鉴于疫情防控要求，为降低人员聚集风险，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世雄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在会议进入正式议程前，吴世雄先生就本次会议适用于紧急通知程序的情况，向参会董事进行了说明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委托开发及采购意向协议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，与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微处理器 MCU 委托开发及采购意向协议》，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，与华夏芯（北京）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本次合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，本次签署为框架协议，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及开始，公司与合作对方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提交本次董事会予以审议；未来，就双方拟签订的正式商业合同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董事张奇辉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租赁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66号绿地·汉口中心（二期）S11号楼27层办公（7）室-办公（9）室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并变更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，使其保持一致，同时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0日